

展出日期：民國86年11月29日～87年1月11日

展出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廳
·台北市中山南路21號（中正紀念堂內）
Tel: 02-3965102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週一休館

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中華海報設計協會

協辦單位：印刷與設計雜誌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

台灣視覺形象設計協會

台灣山地廣告經營者協會

台南市美術設計協會

台南視覺設計聯誼會

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

展出內容

一、中華民國視覺設計展

TAIWAN VISUAL DESIGN EXHIBITION, F

「創作金獎」分大項、100件作品
設計、◎形象設計、◎海報設計、
篇設計、◎型錄設計、◎卡片設計、
認廣告、◎插圖廣告、◎包裝設計、
盒設計。

二、華人設計家個人展

100 GRAPHIC DESIGNER IN CHINESE
邀請國內北、中、南各區及香港、澳門、
新加坡和大陸等地區出席覽視覺設計家100位
供其展示作品約100件展出。

三、台北國際海報節

TAIPEI INTERNATIONAL POSTER FESTIVAL
①台北國際海報邀請展：邀請世界近120幅海報由
海報設計師，提供的約120幅海報由海報
法國空運海報沙龍展，由聯合國科科
利已蒙由政府合辦，精選約60幅海報
供世界巡迴展。②中華海報設計協會
「保護兒童」主題海報展：約40幅展出

配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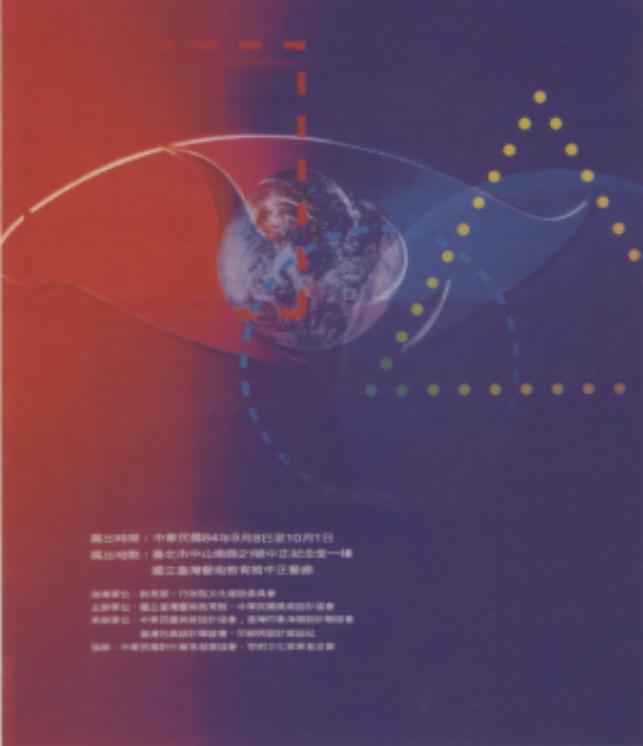
1.台灣設計史跡年表圖文展、2.右昇設計
開紀實展、3.台灣設計有限公司形象展、
優良設計公司形象大觀展、5.國內外設計
題演講及座談、6.華人視覺設計交流音樂
台海兩岸設計公司參觀訪問、8.設計相關
刊充報展

期日	地點	內容
11/29 14:00~18:0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歡迎酒會
12/01 09:00~17:00	台灣設計有限公司形象展	歡迎酒會
12/01 13:30~15:30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02 13:30~15:30	海報沙龍展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03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04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05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06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07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08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09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10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11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12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13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14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15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16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17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18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19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20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21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22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23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24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25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26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27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28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29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30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2/31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01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02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03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04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05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06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07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08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09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10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11 14:30~15:30	海報設計大賞得主	聯合國科科利已蒙由政府合辦

1995 臺北國際視覺設計展
TAIPEI INTERNATIONAL VISUAL DESIGN EXHIBITION

設計月
DESIGN MONTH

95 TAPEI



展出時間：中華民國84年9月8日至10月1日
展出地點：臺北市中山南路2段中正紀念堂一樓

策展單位：文化部文化司視覺美術處

主辦單位：臺灣省政府美術委員會、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委員會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委員會、臺灣省美術設計委員會

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委員會、文化部文化司視覺美術處

諮詢：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委員會、中華文化藝術委員會

▼ 1995 臺北國際視覺設計展海報 設計／林錦鍾 CG／林俊良

1993 中華民國創意卡片設計競賽獲選作品展 海報／設計／楊宗魁



1996 亞特蘭大百年奧運海報設計／楊宗魁▲

1993 中華民國創意卡片設計競賽徵集海報 設計／楊宗魁 ▶

中華創意卡片設計競賽 徵選辦法

●目的：為提倡國民生活美術，增進國際溝通之管道，並凝聚社會和諧之力，爰司策建中華「禮尚之序」的美譽。2.響應啟動國家建設及促進全民生活藝術化，鼓勵設計工作發揮傳播精神。總體從入文化建設的行動，1.鼓勵中華傳統文化精神，並結合現代大學藝術，開啟審美用文化之視覺探討，並開創「新建卡片」之設計潮流。●說明1.在繁忙的工作社會中，卡片已成為重要的現代美術品或商品，為普及藝術美化生活的概念，鼓勵全民積極參與創意卡片創作的風氣。並創造一個富麗好禮及充滿活力的陽光的健康社會。2.配合各項環保運動企業與政府公署，鼓勵創作建立正確的物料使用規劃說明，並加強對紙品設計和紙材的瞭解與運用。●徵選內容包含賀年、慶祝、紀念生日及紀念應用等系列卡片：1.賀年耶誕卡類：賀年卡、耶誕卡。2.一般慶卡類：生日卡、母親卡、父親卡、情人卡。3.紀念生日卡類：生日卡、紀念卡、恭禧卡。4.綜合應用類：感謝卡、聖誕卡、邀請卡。凡參加者必須擇上項類別，每類最少各選擇一種或多種以上不同卡片（例賀年，最多12件）；食鮮花卉對摺式設計系列作品參選。●創作要點：1.能發揮中華文化或顯示我國特有民族藝術之色彩。2.祝賀詞或相關應景文詞，具有別具傳統慣用模式（如恭賀新禧、新春愉快、生日快樂...等），此項以單作，宜有新意之文詞配合使用。3.造形及書寫表現，可利用各式由刷或乾刷、膠帶、序凸壓印、燙金、粘貼等製作，但須具備應之基本條件。4.作品規格依每項卡片之平面面積，不超過寬版八開，21×30cm。製作材質宜顧慮紙張與色墨應用為主。●參加辦法：1.凡設計創作作品參選者請將參選作品和參選表之新創或全新增明色轉印成彩色樣本參選（每人參加數量不限）。2.參加者須將兩系參選作品和參選表為袋裝，並詳填作品送件表，黏於資料袋背面，透過承辦單位參選（不同名件作品請分裝另標註，郵遞名稱並標明參選作品，避免混淆混投）。3.作品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92年7月10日止，寄審者以郵戳為憑，並註明地址。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0巷11號4樓。電：(02) 571-4282、531-7900。4.凡參選作品將由參辦單位統一通知於取期內郵遞送件。●作品審評：1.按參賽系列作品創作表現及配合之應用範例評審標準。2.由參辦單位邀請美術設計及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擔任評審。3.評選日期：民國92年7月25日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評選。4.獎項：1.金質獎一名，獎牌一面，並頒獎金伍萬元，獎牌一面。2.銀質獎二名，各頒獎金伍仟元，獎牌一面。3.銅質獎三名，各頒獎金壹仟元，獎牌一面。4.優等十五名，各頒獎金壹仟元，獎牌一面。5.入選五十名，各頒狀一枚。6.指導獎：凡獲獎者獎項以上之創作指導者，均由承辦單位頒給「傑出指導獎」獎牌一面。●作品：1.獲獎作品將由參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得獎者贈與複製卡片及行政機關發行宣傳，並洽商授權出版。2.得獎作品將由參辦單位得獎者贈與複製卡片及行政機關發行宣傳，並由參辦單位得獎者贈與複製作品。3.得獎作品均會列具創作姓名。4.凡入選以上作品，均由參辦單位，編印「參選作品彙輯」推廣。凡參加者須附一張，同時對於民國92年6月起在國家美術場文化藝術展出，4.獲獎以上作品由參辦單位得獎者贈與複製作品。5.得獎以上作品，主辦單位得獎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6.得獎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7.凡參選作品均由參辦單位得獎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8.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9.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10.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11.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12.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13.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14.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15.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16.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17.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18.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19.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20.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21.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22.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23.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24.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25.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26.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27.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28.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29.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30.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31.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32.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33.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34.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35.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36.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37.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38.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39.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40.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41.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42.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43.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44.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45.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46.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47.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48.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49.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50.凡參選作品得獎人不得再得獎。

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承辦：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協辦：印刷與設計雜誌社

1997 台北國際 視覺設計展的意義

王士朝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理事長

美好生活的追求

生活在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年代，社會的多元化與日俱增，各式各樣的產品都往質、量去改善，而生活週遭的環境規劃要求更美好，處處都以舒適、合理、高品質取向。日常生活的事物，也相對地有了前所未見的新品出現，這在人類進步史上，可說更趨理想境界，因此，人類的未來生活也才更值得有憧憬。

在一直進步的人類生活歷史上，各行各業的菁英都常會提出很多改善生活的新方式，不論器物、典章制度、教育理念、生存觀念等，大家都各盡所長地去追求自己最能為社會貢獻的服務職責。今天能生活得滿意、方便，都是累積眾人之心志所達到的。

我們要能在社會群體中享受既有的成果，我們就要盡其個人的智力去創造社會的需要，因此，大家能有為群體服務的意念，社會的進步也才能明顯地出現。

先進國家的借鏡

從事視覺設計工作的朋友們，由於對美的事物要求較高，自然地就會在各種生活的週遭上，要求有較美觀的表現，這也是他們的工作能力之專精。

更由於我國在對外貿易及國人出國觀光旅遊上，已有了極大的成果，直接地接觸到國外先進國家社會的美好事物。再反省國內比較兩地在生活上的差異，常會感到我們自己的各種成品都有不錯的質、量，但在外觀美化效果常有不如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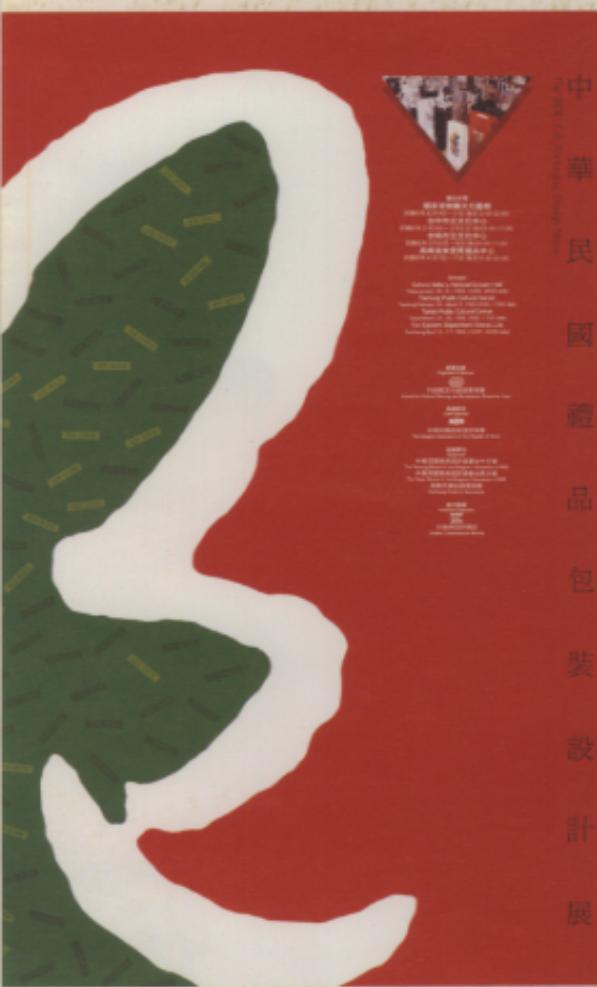
如此，就會令人想到是否我們美的教育程度不夠，或大家對美的鑑賞要求不高？這在國際或國內行銷上，都是一大阻力。要想把各種有關的事物提昇美的水準，當然不是一兩天的功夫可見成績的，這要有長遠的計劃和各個相關單位的全力配合。



► 1994 台北國際專業設計攝影暨印刷展海報 設計／楊宗魁 CG／鄧獻誌



1997台北國際視覺設計展的意義



1993 中華民國禮品包裝設計展海報 設計／楊宗魁

視覺設計與生活

藝術創作的表現領域很廣，在一般印象中有：（一）造型藝術如繪畫、雕刻，（二）語言藝術如文學，（三）表演藝術如音樂、舞蹈，（四）綜合藝術如戲劇、電影等。這些藝術的表現較偏重在藝術家個人自我主觀意識的闡述，而展覽與演出場所也較侷限在特定地點，或許在展演當時可造成參觀者的眾多人潮，但在結束後就曲終人散，對向隅者難免有遺憾，總是無法可隨時隨地的讓人有想接近就可親近之方便，這是以上眾多藝術形態在推廣上的一點小缺失。

但是在另一種非常大眾化、社會化、生活化的藝術表現中，便可彌補上述缺失，就是——「商業美術設計」，由於都是以「視覺」為主，故總稱為「視覺設計」。它的範圍很廣，幾凡日常生活中所接觸到的各種物品，如廣告設計、圖書期刊、海報、卡片、名片、信封信紙、包裝設計等，可說在食、衣、住、行、育、樂裡，處處都充滿了「視覺設計」的藝術表現。

▼1996 台北國際專業設計攝影暨印刷展海報 設計／楊宗魁 插畫／王士朝



因此，「視覺設計」和「人類生活」是密不可分，也可以說，只要提昇視覺設計的表現水準，使消費大眾能分辨優劣、懂得欣賞好的設計作品，自然社會大眾對藝術的鑑賞能力就能提昇，連帶的也可促進整個國民、社會、國家的藝術表現能力。

為此，逐有延續「1995台北國際視覺設計展」的良好成果，再度舉辦「1997台北國際視覺設計展」的構想，以最大眾化的優良「視覺設計」作品表現，來帶動全體國人對藝術的最佳欣賞能力，促進全國藝術表現水準能更加完美。

視覺設計展目的

一、推動藝術生活化——使專業深奧的藝術表現，透過商業設計的獨特手法，實踐到各種日常生活消費品中，讓所有社會大眾都能買到、欣賞到優良精緻、高水準設計的消費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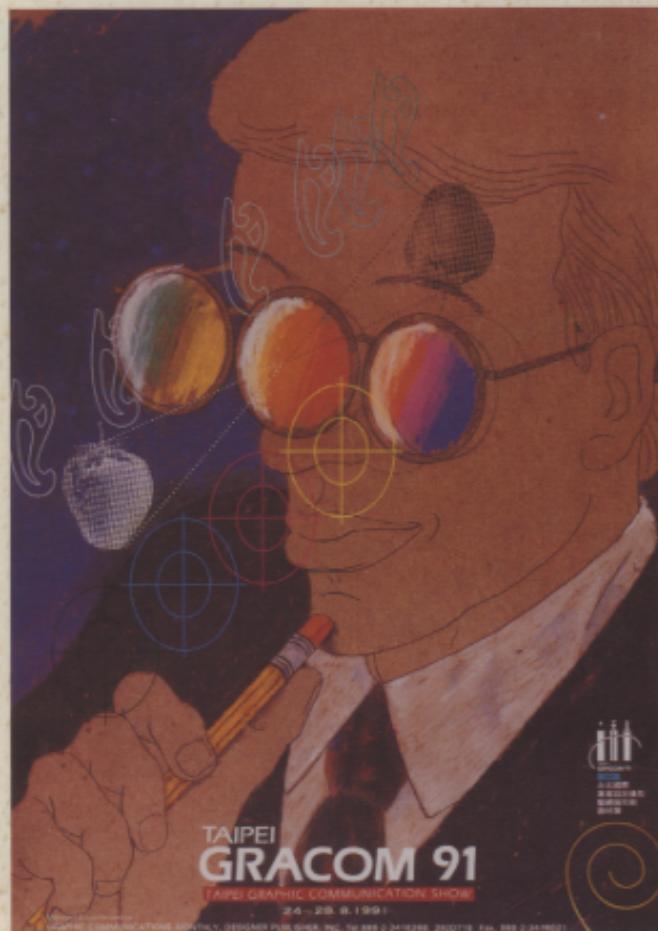
二、提昇設計界素質——藉由匯聚全國優良設計作品的比賽，使獲獎作品能得到政府、同業、大眾的肯定，並提供相互觀摩的機會，使設計界的朋友能互相了解、欣賞各別的創意優點，以提昇自己的設計水準。

三、更強化設計教育——為彌補美術設計相關科系在教學上，對業界實務經驗的不足，可透過本展中之各優良作品的展示，讓學校師生們得到實物觀摩及了解業界實際成品，加強教學相長之學習效果。

四、促進國際間交流——特別邀請國外優良設計作品參與展出，以提供國內設計界觀摩參考，了解國際間的設計新趨勢，並也介紹國



▲ 1993 台北國際專業設計攝影暨印刷展海報 設計／楊宗魁 插畫／林萌。



▲ 1997 台北國際專業設計攝影暨網版印刷器材展
設計／楊宗魁
插畫／王明嘉

- (一)臺灣設計史跡年表圖文展
- (二)臺灣設計社團活動紀實展
- (三)臺灣設計相關科系現況展
- (四)臺灣優良設計公司形象大觀展
- (五)國內外設計名家專題演講及座談
- (六)華人視覺設計交流音樂營
- (七)臺灣傑出設計公司參觀訪問
- (八)設計相關圖書期刊光碟展

藝教館全力支持

1997台北國際視覺設計展，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並委託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全權規劃及共同主辦，經過近一年來的多次開會研討、慎密規劃，整理出國內大部份視覺設計相關資料同時展出，並配合多項活動，其創舉在國內可說無出其右。再如果以對臺灣本土設計史的關懷，也可說已略盡我們從業人員的一點棉薄回饋之力。

本展將是一種示範性展出，對全體國民、社會、國家都必有一定的受肯定，也符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動「全國藝術生活化」和教育國人認識優質藝術的宗旨，同時也能表達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成立至今三十五年以來，不斷地在推行「美術設計生活化」的目標，希望提昇同業的設計水準，帶動社會大眾能多了解美術設計的真諦。



內優良設計作品讓國外認識，做到民間國際交流的橋樑工作。

五、關懷臺灣設計史——在諸多臺灣本土化的研究中，希望藉由本展覽活動的舉辦，能整理出臺灣本土的視覺設計史料，以為日後在從事設計教學、研究工作及從事設計創作中，能有正確詳實的設計史籍參考。

展出內容多元化

一、中華民國視覺設計展

「創作金獎」分十大項，一〇〇件作品：(一)標誌設計(二)形象設計(三)海報設計(四)書籍設計(五)型錄設計(六)卡片設計(七

)雜誌廣告(八)報紙廣告(九)包裝設計(十)禮盒設計。

二、華人設計名家百人展

邀請國內北、中、南各區及香港、澳門、新加坡、大陸等地傑出視覺設計家一〇〇位，提供其優良作品約五〇〇件展出。

三、台北國際海報節

(一)台北國際海報邀請展：邀請世界各地近三〇國傑出海報設計師，提供約一二〇幅海報展出。

(二)法國國際海報沙龍展：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和巴黎市政府合辦，精選約四〇幅海報佳作提供世界巡迴借展。

(三)中華海報設計協會1998「保護兒童」主題海報展，約展四〇幅。

四、配合活動